

# 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

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北路3段32號7樓會議室

### 【報告事項】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訂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及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為使公司履行誠信經營理念及執行業務時有所依循，特此訂定，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一-附件三】(第7頁-第21頁)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訂定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為符合「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，特此訂定，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手冊【附件四-附件五】(第22頁-第40頁)。

### 【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】

第一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，提請選舉。

說明：(1) 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本屆(第四屆)董事。

(2)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(含獨立董事三席)，任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22年6月2日止，任期3年，新任董事於本股東臨時會選出起就任，原任董事同時解任。

(3)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獨立董事候選人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%以上之股東提名之。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。

(4)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、經歷等資訊請參閱【附件六】(第41頁)。

(5) 提請選舉。

選舉結果：

第二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、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應於股東臨時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(2)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(3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三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8/11/27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，修正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」之規定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(2)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【附件七】(第42頁-第57頁)。

(3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四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章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名稱由「台灣國際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改為「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2)配合公司名稱更改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字樣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【附件八】(第58頁-第60頁)。

(3)本案待股東臨時會通過後，後續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、訂定換票相關日程及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而有所變更之必要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(4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五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本公司申請上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、拓展國內外店舖據點及永續經營，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。

(2)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六案：(提案者：董事會)

案由：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(1)因應公司未來拓展及為符合初次上櫃之規定，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惟實際發行股數、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，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。

(2)此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一項規定，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%至15%供員工承購，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，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。

(3)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。

(4)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。

(5)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，所定發行條件、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

**【臨時動議】**

**【散會】**